臺南市北區重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選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北區重興里第2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 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 見
1		鄭林阿雪	35 年 6 月 9 日	女	臺南市	無	公園國小畢業	重興里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河川巡守隊隊長	 1不分晝夜全方位爲里民服務,做一位專職專業認眞負責的里長。 2積極爭取里內各項建設,如道路連鎖磚、水溝、路燈等工程將重興里整體環境打造更趨完善。 3積極爭取里內各巷弄監視系統、建構社安體系維護里內治安及維護里民生命財產安全。 4落實老人福利、關懷照顧里內老人身心健康,結合社區醫療資源、辦理健康篩檢與衛生保健宣導活動。 5加強推行社區環境綠美化,打造「真、善、美」的健康優質的『重興社區』。 6積極爲里民代辦各項社會福利、急難救助、戶外環保、關懷弱勢等各項服務。
2		翁振明	40 年 3 月 19	男	臺灣省嘉義縣	無	省立後壁中學初中部肄業	臺灣民主學院基層政務班第一期 結業 臺南市政府顧問(顧1061號) 臺南市北區扁友會副會長 2004臺南市挺扁後援會重興分會 會長 228牽手護臺灣小東路第七段聯隊 長 臺南市糕餅工會理事 臺南市裁消 消防退休人員協會會員 95年當選模範勞工	真心。 用心。 盡心。
3		林文素霞	44 年 1 月 5 日	女	臺南市	無	明達中學初中畢業	1.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現任監事 2.社區環保種籽講師 (97年~103年) 3.社區關懷據點祥和志工隊幹部 4.臺南市北區重興社區發展協會理、監事 5.果貿社區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第一、三屆) 6.北垣社區發展協會總幹事 (79~86) 7.環保志工	1.服務全體里民、加強關懷照顧弱勢及老人福利。 2.美化活動中心使用途多元化。 3.活化重興里資源、創造美麗顧景。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 二、選舉人資格:
 - 1.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 1. 中華民國國民平滿一一歲,即民國八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富日)以則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含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爲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市議員,其選舉人須符合於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了其地原任民」自公表祭即。
 - 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爲限。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地點設置一覽表)。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
- 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 向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
- 4.選舉人以來們以來。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人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 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謂金,查獲之攝影器科及收之。
- - 別に川、河区以作和愛電」 ドカル以下割立 ・ (1)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爲,不服制止。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
- · 选举人限付送率深後,您立即使用选举校酬教师之图选工兵,自门图选,业村选 舉票措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 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 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 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
- 级。 9.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 後仍繼續爲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 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號	浆	畢	共	姓	农
圈選欄	號次	E	型 土	*	候選人	姓名欄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 1.市長選舉票爲淺黃色 2.區域市議員選舉票爲白色
- 平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藍色
- 4.山地原住民市議員選舉票爲淺綠色。另「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選舉票右上角應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 並於圓圈內分別加印紅色之「平地原住民」、「山地原住民」字樣。 5.里長選舉票爲<mark>粉紅色</mark>。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2.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爲何人。
- 4.圈後加以塗改。
- 5.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爲何人。
- 9.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 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 處罰之法律處斷。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來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
 - 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
- 下有期使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 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 第九十六條
- 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
 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幣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故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所科新臺
 聯二百萬元以上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故
 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
 預備犯司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即位基是、參內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別行金之一老,處五在以下有即徒刑。
 如始基是、參內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別行金之一之,處五在以下有即徒刑。
 如如是某人要於自然可以行來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
 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如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
-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爲下列行爲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 如言他內與連果以他內似來愿達。 二、妨害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爲罷免案之提議、連署。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 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九十九條
- 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 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 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數於該實與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供損助名義,行或期約或必付財物或其
- 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一、對於該選舉屆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爲提議或連署,或爲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件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使刑,付け付机率而 自己之人。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 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 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
- 事之一,經行共盛山川不返山有,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刊反取科新臺幣一 + 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 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刑: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 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 止後仍繼續爲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
- - 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 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 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末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營者之处名,法人、或團體之代 事。
 - 表人姓名考,處報紙、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 一回之前數率 違反第五十二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 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 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爲人。

- 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一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 月內自自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 白者,減輕其刑。
-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爲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
- 處斷。 節二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 、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 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 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 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錄。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 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 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 银金線罰。
- 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
- 宣告褫奪公權。已登記爲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5. 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 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 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 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間始負查,為必要及處理。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 司法警察人員爲之。
-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
-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計別第六章):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 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 第一百四十二條
 - 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
 -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爲一定之行使者,處三
 - 第一百四十五條 年以下有期徒刑。 年以下日初底出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 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僞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爲投票者,亦同
-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1.5.6項 選舉委員會應彙集下列資料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並得錄製有聲選舉公報: 一、區域、原住民立法委員及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 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及政見。 二、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各政黨之號次、名稱、政見及其登記候選 人之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學歷及經歷。有政黨標章者,其標章。 第一項之政見內容,有違反第五十五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 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政黨欄,經政黨 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 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反賄選宣導網: http://www.nv.com.tw/antibribery/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0800-024-099 法務部檢舉電話: 24小時 (発費電話 久久服務)